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

罗 启 龙

【摘 要】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反映了临湘县与长沙国及中央所辖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核对及记账程序。从临湘县付受物资的种类及日期看，此案所涉应是临湘县向上级机构呈送的献物，这些献物并非由郡国呈送。临湘县呈送献物的计簿副本须交由长沙国内史保存。临湘县输往太仓右仓与太医左府的物资并不完全一致，表明汉代的“献”并非专贡皇室或王室，而是根据需要输往中央或王国的各类相关机构。

【关 键 词】走马楼西汉简 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 临湘县 内史 献

【作者简介】罗启龙，历史学博士，贵州大学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7-1125（2025）06-0124-13

近年来，随着里耶秦简、岳麓书院藏秦简（以下简称岳麓秦简）及悬泉汉简等诸多简牍的陆续公布，学界对秦汉时期基层官府之间的物资付受过程、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秦汉生态环境变迁与民俗信仰关系研究”（21CZS016）的阶段性成果。

计校方式与文书形式等方面给予了一定关注。^①然而，学界对汉代物资付受制度的讨论则相对较少。汉代的物资付受制度并非整齐划一，县平级机构之间以及郡县上下级机构之间的物资付受与监督均存在差异，而涉及实物税与“献”等不同性质的物资，其付受制度亦应有所不同，但囿于资料长期阙如，其中细节难以明辨。

所幸的是，走马楼西汉简经长沙简牍博物馆与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整理，已于2024年付梓。这批简牍的时间断限为公元前126年至前120年，涉及汉武帝时期长沙国县置、职官、司法、赋税等诸多内容，^②不仅填补了传世史料之空白，而且披露了汉代诸侯王国的许多治理细节。其中，“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③涉及上下级行政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监督与问责，是了解汉代物资付受制度具体细则的珍贵资料。因资料公布未久，故现有研究较少，雷长巍等对“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简牍的编联整理与研究极具启发性，^④但从制度史研究角度看，尚有深耕余地。本文试对“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所见汉代物资付受制度进行讨论，不当之处，就教于诸方家。

一、文书基本内容

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反映的物资付受过程与

-
- ① 参见张俊民：《悬泉汉简刻齿文书概说》，《敦煌悬泉置出土文书研究》，甘肃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第384~409页；于洪涛：《里耶秦简经济文书分类整理与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19年版，第150~158页；陈松长：《岳麓秦简中的“为符官”与“致所官”考论》，《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第104~107页；李迎春：《悬泉汉简与汉代文书行政研究的新进步——以公务用券和简牍官文书体系为中心》，《出土文献》2023年第2期，第1~13页；张以静：《秦代物资付受制度研究——从里耶秦简“义陵调库县用”文书的释读说起》，《古代文明》2023年第3期，第72~82页；曹天江：《“定计”的明与暗：秦简所见基层官府物资付受的计校过程》，《文史》2024年第1期，第43~68页。
- ② 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壹）》，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1~6页。
- ③ 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55页。
- ④ 参见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19~131页。

以往所见上计文书多有不同。在深入探析具体的付受制度之前，须先明确简文内容。经雷长巍等整理，这批简牍可编联为八组文书，其年代为长沙国康王五年（公元前124年）至康王六年。为便于讨论，现将部分内容臚列如下：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少内佐误敢言之：谨使倚输五年调茹一石及所以盛飭物并校券一，谒大仓。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六年，问计官、名、所，上校二千石官为报，报临湘，(0504)上校长沙内史府，敢言之。·四月辛卯，临湘令越、都水丞摩行丞事移大仓ノ令史贺。七月壬辰，大仓禀（章？）告右下真券，受为报。如律令。ノ令史中·第四（？）卹（？）前（？）(0501)五年六月丁亥朔壬辰，右仓佐乐岁敢言之：廷下长沙临湘〈书〉，少内谨使佐倚相奉输六年调茹卵一石及所以盛飭物并为校券一，受为报。今受其茹卵一石，韦橐二枚，聂广各尺五寸，袤四尺五寸，(0506)其青笥二枚不到，并真券书更为自付券一，谒移长沙临湘，令官定以如自付校券，自付大仓右仓禾稼计，其六年，大仓上校大农府，它如书，书令佐倚相校。敢言之。(0412)^①

其中，0504简为长沙国临湘县少内在出付物资时向上级机构呈报的出计文书。据睡虎地秦简《金布律》，官府在出付物资时应“以书告其出计之年，受者以入计之”，^②即物资付受双方都须有相应的统计账册，以便核对物品是否出现缺漏。除了上报时间，该文书亦包含所输物品、校券以及付方官吏倚相、受方机构太仓等信息。

“令官定以物如校”，雷长巍等释为以校券核对所收物品。然而，“定以……受……计”为秦汉付受计类文书中的常见用语，故笔者赞同曹天江的观点，认为此处当指受方太仓须制作相应的接收物品的计类文书，以回复临湘县廷。^③关于计的年份，付受双方均统一为康王六年，待付受程序完成，倚相须向二千石官员及临湘县令史汇报。

① 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2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③ 参见曹天江：《“定计”的明与暗：秦简所见基层官府物资付受的计校过程》，《文史》2024年第1期，第51页。

据 0501 简，太仓下属机构右仓在收到临湘县少内所输物品后，须制作“真券”，以备核验。又 0412 简载右仓因“青筍两枚未到”，故将“真券”及“自付券”一并交给临湘县核查，而后再由临湘县交付“大仓右仓禾稼计”，计的年份仍为康王六年，最后由太仓将计簿交予大农府。

上述物资付受过程具有两方面特点。其一，临湘县廷在输送物资前须制作付物券，这与里耶秦简中付物券可由受方制作大有不同。^①之所以如此，可能是因为里耶秦简所见物资付受多为平级机构之间的物资借调，受方须先向付方发出申请文书；而此案所见物资付受为下级机构向上级机构呈送物资，付方须先制作付物券，即 0504 简所载“校券一”。里耶秦简中的付物券均含“付”的字样，陈伟释“付”为“给与，交给”，^②故从格式方面推断，0412 简中的“自付券”应即临湘县提交的付物券。至于“真券”，里耶秦简显示受方在收到物资后须加以核验，誊写并制作两辨券，由付方和受方各持一份，故“真券”应即受方在核验物资后制作的受物券。

其二，太仓要求押运物资的倚相核对校券，即所谓“书令佐倚相校”。此点颇为值得注意，在里耶秦简中，出入券多由某机构的史或佐誊写，并且常见“令史尚视平”^③之类的记载，说明令史主要负责核验物资数量与校券内容，起到监督作用，并不参与其他工作。然而，据上引 0501 简，校券由令史誊写，这可能是令史职能较秦代有所扩展的一个旁证，也可能与汉代县级机构在出付时的人员安排不如秦代严格有关，据悬泉汉简 I 90DXT0116 ②:73 所载，建昭三年（公元前 36 年）六月，令史甚至参与出付之粟的押运。^④不过，无论令史在物资付受中的职司为何，太仓都未要求倚相以外的官吏核对校券，究其原因，可能是倚相熟悉物资出付的具体过程，可防止原监督者舞弊，进而明确责任划分。

据 0504 简，如校券核对无误，须由临湘县“自付大仓右仓禾稼计”，而该计簿的上呈正是此案的关键所在。经雷长巍等编联，其内容如下：

元年五月丙子朔己丑，右仓昌敢言之：廷下长沙内史、临湘书
曰：遣令史农夫是丞相六年计，栋〈校〉终〈缪〉长一牒，六年长

① 参见吴方基：《里耶秦简“付受”与地方国有财物流转运营》，《中华文化论坛》2018 年第 4 期，第 63 页。

②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1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9 页。

④ 参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壹）》，中西书局 2019 年版，第 558 页。

沙临湘少内禁钱计，付大仓右仓禾稼计，茹卵一石，受二石；合青笥二合；韦橐（0503）二枚，受四。不相应，处实入所言。谨案：大仓右仓禾稼计，五年实受临湘少内禁钱计，茹卵一石、韦橐二枚、聂广各尺五寸，（0505）……年六年所输茹卵往来书券曰计六年。大仓飭并为校牒入计六年，上丞相府。缪（0502）不在大食〈仓〉，已〔与〕令史农夫是服。曰：佐坚坐计六年误脱。案：计五年所输如（茹）卵一石、韦橐二，聂〔广各〕尺五寸，袤四尺五寸。写真券往来书上谒报，临湘以〔缪〕书上谒，元年自证。主者敢言之。（0203）^①

简文中的“元年”指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即康王七年。太仓官员于当年核查“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时发现付方的计簿账目与受计方不合，为将原因调查清楚，特移书临湘县，临湘县于是派遣令史农夫前往丞相处与接收物资的太仓右仓合力调查。调查的最终结果是，康王五年及六年临湘县运送至太仓的物资，按规定应由负责官吏将两年的物资账目统一计入六年账目，太仓方面按规定记录并上报丞相府，但临湘县负责出付计簿的少内佐坚未将五年所输部分物资账目计入六年账目，从而造成误脱。因此，责任应由少内佐坚承担。临湘县须上报“真券”及相关文书，并另呈校缪书^②说明情况。

在物资付受过程中，除了相应的校券，还须呈交计簿。校券是付受物资时的凭证，计簿是上报丞相、以备查验的账册。李均明指出，计具有统计的含义。^③因此，“大仓右仓禾稼计”即太仓右仓付受物资的统计簿册。从0504简看，康王五年，临湘县的计簿应由少内佐误负责，但次年已改由少内佐坚负责，很可能正是人员更换导致账目交接出现问题。

此外，还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据0326、0141、0124简所载：

别言央：谨问是服，临湘少内禁钱计实付大仓右仓禾稼计，五年所输茹卵一石，韦橐二；六年茹（0326）〔卵〕一石，韦橐

① 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0页。

② 雷长巍等认为，校缪书即带有校对错误性质的文书，其说可从。参见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1页。

③ 参见李均明：《秦汉简牍文书分类辑解》，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399页。

二，合青筭二合。报计六年并□[为校。少内佐坚主]治六年计误脱五年所[输]茹□[卯一石、韦](0141)橐二，弗计。在四月丙辰赦前，谨以[缪]书[上谒]。元年，谒言相府，敢言之。(0124)^①

此案仅惩处了少内佐坚，并未处置其他涉案人员，临湘县补交校缪书进行说明即可。这与秦代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对所有涉案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不相同，^②可能与西汉中期对上计之制的管理相对宽松有关，汉宣帝曾下诏公开批评三公对上计之事“不以为意”，称“上计簿，具文而已”。^③此案的处理结果应是以上史实的一种反映。

其二，为何要将康王五年的物资账目计于六年。曹天江根据睡虎地秦简《金布律》所载“八月、九月中其有输，计其输所远近，不能逮其输所之计，□□□□□□移计其后年，计毋相缪”，^④认为如果付方未能赶上年终统计，则付受双方的计均算入下一年，计簿年份须保持一致。^⑤前引0504、0501、0506简所涉日期虽均在康王五年四月至七月之间，并不涉及年终统计，但曹天江的上述观点仍然提供了有益的思路。笔者认为，康王五年的物资账目之所以计于六年，同所输物资的性质有极大关系，该物资应是每年分数批呈送的，而最后一批可能为跨年呈送。因上呈中央的计簿须以年为单位进行统计，故康王五年的物资账目要并入六年进行统计。

-
- ① 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4页。简文同时出现“少内佐坚”与“少内佐监”，二者实系一人，“监”或为讹释，今改释为“坚”。参见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2024年版，第59页。
- ② 例如，睡虎地秦简《效律》载：“司马令史掾苑计，计有劾，司马令史坐之，如今史坐官计劾然。”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76页。
- ③ 参见《汉书》卷8《宣帝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73页。
-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 ⑤ 参见曹天江：《“定计”的明与暗：秦简所见基层官府物资付受的计校过程》，《文史》2024年第1期，第58页。

二、临湘县少内所输物资的性质

关于此案所涉物资的性质，笔者曾撰文探讨过，^①但彼时走马楼西汉简尚未公布，简文编联尚有问题，论证过程亦有待深入。现就相关问题试做分析。

从前引简文可知，此案涉及两个重要机构，即临湘县少内与太仓右仓，而在另一组简中，还涉及一个重要机构——太医左府，其内容如下：

少内禁钱计，实付太医左府乘与（輿）药计，五年所输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韦、帛、橐各一，笥一合，缣织（0521）一；六年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韦橐一，笥一合，缣织一。大医报计六年并为校。少内佐监主治六年（0527）

五年四月戊子朔戊子，误敢言之：倚相输五年调茹卵十三斤、象骨一斤太医及所以盛飨物并为校券一，谒关内史府，移少（0618）府大医，令官以物如校，受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六年，问官、名、所，上校二千石官名为报。临湘上校长沙内史府，敢言之。（0667）^②

由此可见，康王五年至六年，临湘县少内在向太仓呈送物资的同时，还向太医左府呈送了物资，二者不仅程序基本一致，而且均由少内佐监主计，说明物资性质也应是相同的。

简文明确提及，临湘县少内呈送太医左府的物资包括丝织品“缣织”，在秦代县级机构中，丝织品主要由少内负责收取和储存，其来源有三。其一，里耶秦简8-96载：“茧六两。廿五年六月戊午朔丁卯，少内守□。”8-914+8-1113简亦载：“丝十八斤四两。廿五年八月丁巳朔甲子，少内【沈】□。”^③丝茧是当时户赋的重要组成部分。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刍稿税，秦及汉初的户赋均属于皇室收入。考虑到太医左府隶属于少府，而后者是管理皇室或王室私奉养收入的机构，“缣织”与丝茧是否属于同一性质的税赋，有必要进行辨析。其二，岳麓秦简中有大量关于另一种麻类作物“枲”的记载：“租枲述

① 参见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中州学刊》2024年第2期，第148页。

② 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4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248页。

(术)曰:置輿田数,大臬也,五之,中臬也,六之,细臬也,七之,以高乘之为賁(实),左置十五,以一束步数乘十。”^①“臬”的征收与丝茧不同,当属于田税。而在里耶秦简中,与“臬”有关的出入券涉及的县级机构同样仅有少内。其三,因县内物资购买之责亦由少内承担,故有部分丝织品乃通过市场获得。不赘。

降及汉代,县少内的职能并无明显变化,依然掌管一县的财政收入,以及钱财谷物的出付等。^②前揭临湘县少内所输物品,如“缣织”“帛”等,亦表明汉代县少内的职能与秦时存在承袭关系。尽管这些“缣织”可能为税赋所得,但是临湘县少内呈送“缣织”的行为本身并非缴纳税赋,理由有二。其一,秦汉时期田租均为一年一征,据《盐铁论·未通》所载“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乐岁粒米狼戾而寡取之,凶年饥谨而必求足”,^③可知田租收于粮食出产之时,并非四月。其二,岳麓秦简《金布律》载:“出户赋者,自泰庶长以下,十月户出刍一石十五斤;五月户出十六钱,其欲出布者,许之。十月户赋,以十二月朔日入之,五月户赋,以六月望日入之,岁输泰守。十月户赋不入刍而入钱者,入十六钱。”^④秦及汉初时期,每年于五月与十月征收户赋,而现有研究显示,五月户赋属于皇室财政收入的一部分。然而,迄于汉武帝时期,户赋很可能已经被取消,并开始出现财产税。^⑤通过对比不难发现,临湘县向太仓右仓与太医左府所输物资并不完全一致,如“缣织”“帛”等丝织品仅呈送太医左府,此或为户赋取消后,统治者以其他方式补充皇室或王室私奉养收入的表现。

《史记·高祖本纪》载:“徙衡山王吴芮为长沙王,都临湘。”^⑥临湘县自吴

①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壹—叁)释文修订本》,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年版,第86页。

② 此类职能在悬泉汉简中有大量记载,如悬泉汉简II90DXT0111②:197“出钱六百七十五,以给民牛车送良家子五人……建平三年四月己巳少内嗇夫辅付高心里贾骏,□陶……”等。见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贰)》,中西书局2020年版,第509页。

③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91页。

④ 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7页。

⑤ 参见朱圣明:《秦至汉初户赋再考察——兼论复合型赋税的存在与分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年第3期,第76页。

⑥ 《史记》卷8《高祖本纪》,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479页。

芮始封起即长沙国都城所在。周振鹤认为,刘氏长沙国封域仅为一郡之地。^①依此,临湘县少内代表长沙国向太仓缴纳税赋似无问题。不过,走马楼西汉简披露长沙国下辖郡级行政单位,王勇已对此做过详细考证。^②西汉时期县、道、侯国数量众多,并无越级缴纳赋税之可能。县征收的各类赋税统一上缴郡国,由郡国诸曹负责接收,郡国在扣除自身所需用度后,编制上计簿呈报中央。在交付物资时,郡国的相关计账文书均有严格的核校程序,不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据前引0618简“谒关内史府”可知,长沙国内史须保存临湘县计簿的副本,作为年终上计的一部分内容。

关于上计时间,《后汉书·百官志》有明确记载:“秋冬集课,上计于所属郡国。”胡广曰:“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其集簿。”^③在汉武帝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颁行《太初历》前,汉朝仍以十月为岁首,彼时上计时间与秦代大致相同。据前引睡虎地秦简《金布律》内容可知,上计文书的呈报时间应在每年的八月至九月。因此,无论是从运输机构还是上交时间看,“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之内容都与赋税无关。

里耶秦简所见县少内管理的物资种类繁多,其中“锦繒”尤为特殊,用于“出以为献”,如8-1751+8-2207简载:

锦繒一丈五尺八寸。廿五年九月丁亥朔朔日,少内守绕出以为

【献】□

令佐俱监。□^④

沈刚认为,“献”为地方进贡之物,相关制度至秦统一时已基本常态化。^⑤里耶秦简8-768有“守府下四时献者上吏缺式”^⑥的记载,可知秦代的“献”通常每年分四次上缴。就献物而言,多为经济价值较高的丝织品或地方特有动植物。

① 参见周振鹤:《西汉政区地理》,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130页。

② 参见王勇:《西汉刘氏长沙国含长沙、武陵两郡考述》,《中国史研究》2024年第4期,第85~100页。

③ 《后汉书》志28《百官志五》,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622~3623页。

④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86页。

⑤ 参见沈刚:《“贡”“赋”之间——试论〈里耶秦简〉【壹】中的“求羽”简》,《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4期,第9页。

⑥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页。

又 8-769 简载：

廿五年八月丁巳朔己未，启陵乡守狐敢言之：廷下令书曰取鲛鱼与山今卢（鲈）鱼献之。问津吏徒莫智（知）。·问智（知）此鱼者具署物色，以书言。·问之启陵乡吏、黔首、官徒，莫智（知）。敢言之。·户 8-769 曹。

八月□□□邨人□以来。/□发。狐手。8-769 背^①

启陵乡收到上级机构下发的文书，要求进献“鲛鱼与山今卢（鲈）鱼”，但涉事官吏均不知二者为何物。这可能说明两种情况：一方面，基层每次进献的物品种类并不固定，不存在类似赋税的定制；另一方面，虽有“四时献”之制，但只要上级机构提出要求，基层就有随时进献的义务，此或与献物多为动植物，对物候要求极高有关。

西汉初期，因经济疲敝，高帝曾下诏“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②改为每年十月折钱进献。文景二帝在位期间又一再令诸侯停止入贡，但以物进献者仍源源不断，直到武帝推行均输法才发生变化。诚如《盐铁论·本义》所载：“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故郡国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③

关于前引简文中出现的“茹卵”，雷长巍等认为是茜草，^④笔者则认为更有可能是竹茹。^⑤不管“茹卵”具体为何物，可以基本确定的是，它是一种长沙国产量较大且对时令要求较高的药材。总之，临湘县少内于康王五年四月呈送的“茹卵”与“缣织”均应属于“献”。

三、“献”的付受机构及相关问题

如前所述，“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所涉物品应为“献”。至于

①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22页。

② 《汉书》卷1下《高帝纪下》，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0页。

③ 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4页。

④ 参见雷长巍、李建平：《走马楼西汉简新见“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校缪案编联整理与研究》，《出土文献》2024年第4期，第121页。

⑤ 参见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中州学刊》2024年第2期，第149页。

“献”的付受机构，可结合 0187 简加以考察：

六年四月壬子朔乙卯，少内佐竖敢言之：谨使令史农夫奉输六年调茹卵一石大（太）仓所以盛飨并为校券一，谒关内史府移大（太）仓，令官定以物如校，受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六年，问计官名所上校二^①

简文中三点内容值得注意。其一，前已述及康王五年四月临湘县所输献物之所以计于六年，是因为可能有献物为跨年呈送。依此，0187 简中康王六年四月临湘县所输献物未计于七年，而同样计于六年，则可能与献物并未经历跨年呈送有关。除了四月，每年其他的进献时间并不固定。换言之，武帝时地方进献虽已形成制度，但并不是秦代的“四时献”，进献时间与次数可能因地域及上级机构需求不同而有所差异。悬泉汉简 I 90DXT0114^①:235 载“八月丙辰少内啬夫长付□□□献瓜□”。^②若汉代沿用“四时献”，则少内啬夫应于七月出付。

其二，0187 简所载负责运输献物的是临湘县令史农夫。令史在秦汉时为县曹，并不属县官署。秦代各县均设有献官，里耶秦简载：

卅四年五月乙丑朔己丑，貳春□兹敢言之：廷下献官丑书曰：献官吏徒莫智（知）蒞□，问有智（知）者言。今问之，莫智（知）。敢言之。仓。9-165+9-473

……以来。/……9-473 背^③

献官为秦代于各县官署设置的为中央搜集献物的机构，所得物资交由各县少内储存、出付，献官与县少内属于同级机构。也就是说，秦代的献物自搜集到出付由县官署一体承担，由令史主责监督。在 0187 简中，令史农夫代临湘县官署运输献物，可能与西汉中期列曹掾职能的变化有关，即由主掌文书及监督向负责具体行政事务转变。无论运输献物的是临湘县官署还是令史，相关计簿的副本都须交由长沙国内史保存。《汉官旧仪》载：“国中汉置内史一人，秩二千石，治国如郡太守、都尉职事，调除吏属。”^④王国内史的职能与郡太守几无差别，职权甚重。钱大昕对汉初的王国内史有过这样的论述：“汉

① 长沙简牍博物馆、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编著：《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叁）》，岳麓书社 2024 年版，第 64 页。

② 甘肃简牍博物馆等编：《悬泉汉简（壹）》，中西书局 2019 年版，第 513 页。

③ 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 2 卷，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79 页。

④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48 页。

初立诸侯王国俱有内史，与京师官称相等，且王国各有所领之郡，国都则内史治之，与郡守权不殊……可深信也。”^①

其三，长沙国虽下辖郡级行政单位，献物的出付却不由内史或郡负责，而由临湘县负责。这与前引《盐铁论·本议》“郡国诸侯各以其方物贡输”看似存在矛盾，但县廷直接进献在汉代不乏其例，证之松柏汉墓简牘：

丞相言：请令西成、成固、南郑献枇杷各十，至，不足，令相备不足，尽所得。先告过所县用人数，以邮、亭次传。人少者，财助。献起所为檄，及界，邮吏皆各署起、过日时，日夜走，诣行在所司马门……制曰：可。孝文皇帝十年六月甲申下。^②

该令文颁布于汉文帝十年（公元前170年），要求汉中郡属县西成、成固、南郑向文帝“行在所司马门”进献枇杷，可见献物的出付并不由郡负责。以上三县并非郡国治所所在，尚且可以直接进献，说明县廷直接进献应是汉代延续时间较长的一种进献方式。笔者与晋文曾提出，“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的太仓与太医均为王国机构，^③似乎亦可解释献物为何由临湘县直接出付。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诸侯王国“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景帝以后，虽然王国诸多职官“皆损其员”，^④但是太仓与太医并未被裁撤。长沙国太仓与太医收纳境内各县所贡各类药材及其他物品，为长沙王取用，其中部分药材再由长沙国进献皇室。陈松长等认为，“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的太仓与太医均为中央机构。^⑤此观点可备一说，有待更多材料加以证明。

如前所述，临湘县向太仓右仓与太医左府所输物资并不完全一致。前引0618简显示，临湘县向太医左府呈送了“象骨”，而并未向太仓右仓呈送此

① 钱大昕撰，吕友仁校点：《潜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64页。

② 朱江松：《罕见的松柏汉代木牍》，荆州博物馆编著：《荆州重要考古发现》，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211页。

③ 参见罗启龙、晋文：《汉代医药的传输及其历史意义——以简牘材料为中心》，《光明日报》2025年4月14日。

④ 《汉书》卷19上《百官公卿表上》，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741页。

⑤ 参见陈松长、陈湘圆：《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职官建置论考》，《社会科学战线》2022年第4期，第105页。

物。“象骨”在《本草纲目》中多有记载，主治胃热呕吐，^①属于极为珍贵的药材。“象骨”仅呈送太医左府，很可能因为后者是少府的下属机构。太医左府亦见于秦封泥，^②从走马楼西汉简看，该机构应为太医收纳医疗物资之处。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茹卵”作为一种药材，却同时输往太仓右仓与太医左府，究其原因，或与太仓亦有储藏及出付药材之责相关。《居延汉简》18·5记录了元帝永光四年（公元前40年）下达的“少府下太医中常方诏书”：

永光四年闰月丙子朔乙酉，太医令逐、丞褒下少府中常方，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闰月戊子少府余、狱丞延请……府骑将军、御史、中二千石、郡大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书到言/[掾]□□、令史相。^③

太医在验收中央及地方所献药方后，将之交付上级机构少府，随后以诏书的形式将药方颁布各地。除了少府，光禄大夫亦曾参与地方疾疫治理，《后汉书·桓帝纪》载：“京师疾疫，使光禄大夫将医药案行。”^④从中不难看出，光禄大夫承担的职责与少府不同，作为皇帝派遣的巡视官员，光禄大夫需要亲赴疫区分发药物，这些药物很可能即出自太仓。少府传布药方主要是为了防治疾病，而由光禄大夫直接向地方分发药物，可能是因为当地疫情已非常严重。

总之，汉代的“献”并非专贡皇室或王室，而是根据需要输往中央或王国的各类相关机构，而所贡机构如太仓右仓、太医左府等均保存有相关计簿文书，以便核对。

（责任编辑：张梦晗）

① 参见李时珍编纂，刘恒如、刘山永校注：《〈本草纲目〉新校注本》，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1853页。

② 傅嘉仪编著：《秦封泥汇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第7页。

③ 简牍整理小组编：《居延汉简（壹）》，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年版，第60页。标点乃笔者所加。

④ 《后汉书》卷7《桓帝纪》，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296页。

· 秦汉史研究 · 走马楼西汉简专题 ·

【主持人语】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是 2003 年在长沙走马楼东侧湖南省供销社综合楼基建工地编号为 J8 的古井中发现的。经整理确认，这批简牍共有 2600 多个编号，其内容是西汉中期长沙国的官府文书，系迄今为止发现的第一批汉武帝时期诸侯王国的官府文书，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和研究意义。

自 2017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整理与研究”（17ZDA181）立项起，经过近七年的整理研究，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考古报告、资料报告、研究论文集等均已由岳麓书社出版，标志着这批简牍的整理与出版工作已基本完成。不过，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的深入研究还远未结束。随着基本资料的刊布，学界围绕这批简牍展开的多角度、多层次研究尚有待全面推进，其未来的研究前景值得期待。

这组论文的作者李均明、王博凯、罗启龙、周海锋都是课题组的骨干成员，在近七年的整理研究过程中，他们对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有了相当多的学术积累。这四篇论文的集结发表，不仅是他们个人研究心得的呈现，而且是长沙走马楼西汉简最新研究成果的集中展示。他们各自的研究视角与观点，对推进长沙走马楼西汉简乃至西汉中期长沙国制度史的研究，都有特别的价值和意义。

（陈松长，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于 2003 年出土于长沙市走马楼 8 号古井，其主体内容为西汉长沙国第二代长沙王刘庸时期的司法行政文书，年代上限

为公元前 126 年，下限为公元前 120 年。这批简牍承载了关于西汉长沙国的丰富信息，涉及长沙国的疆域范围、职官设置、司法行政、邮驿交通、赋税征收、人口管理、物资付受、矿业开发、名物制度、社会习俗，以及长沙国与汉廷中央的关系等诸多方面，极大地弥补了传世文献记载的不足，为深入研究长沙国乃至西汉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在本期所设“走马楼西汉简专题”中，四位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走马楼西汉简展开研究。李均明的《汉简“证律”与举证考述——从走马楼西汉简所见谈起》从法制史角度揭示了汉代司法诉讼程序中“证律”的相关规定，即先向证人告知作证的法律规定，再进行举证，以保障最终判决的公平合理。王博凯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长沙国民族及其社会生活》从民族史角度再现了长沙国官府采取宽严相济的措施对境内众多蛮夷进行有效管辖，并使之华夏化的历史图景。罗启龙的《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从经济史角度论证了西汉时期郡国与中央各级机构在物资付受过程中的核对及计账程序。周海锋的《走马楼西汉简所见人名及相关问题研究》从语言文化角度分析了利用多种信息准确辨识简文中人名的方法，以及辨识人名对简牍整理释读、历史研究的意义。四篇论文各有侧重，不仅深化了对相关历史问题的认识，而且进一步彰显了走马楼西汉简的价值与内涵。

（ 郭文玲，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testimony. During trials, the accuracy of evidence must be verified through cross-examinations of collective testimony and other supplementary methods. The “Testimony Law”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rovided a certain degree of assurance for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final verdict.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Testimony Law; legal instruction; corroboration

Ethnic Groups and Social Life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as Reflect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Wang Bokai

【 Abstract 】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unearthed in Changsha contain abundant ethnic historical materials, revealing multiple facets of ethnic history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use of ethnonyms such as “Ba people,” “Hu people,” and “Xiang people” indicates a scene of multi-ethnic immigration in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These immigrants, together with the indigenous barbarians,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angsha Kingdom. The government of Changsha Kingdom incorporated the barbarian people into the imperial order through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such as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uppression of rebellions, and the conferral of noble titles. In addition, the subjugated barbarian people could also enjoy land allocation and tax privileges.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vividly reflect the history of multi-ethnic exchanges and integration in the Changsha Kingdom during that period, which is worthy of in-depth exploration.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Changsha Kingdom; barbarian; social life

An Analysis of the Goods Transfer System in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Luo Qilong

【 Abstract 】 The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the accounting error case involving forbidden currency at the Shaonei office of Linxiang, Changsha) from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reflects the

item verification and accounting procedures in the payment and receipt process between Linxiang County, the Kingdom of Changsha, and central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Based on the types and dates of goods transferred in Linxiang County, it can be seen that this case concerns offerings sent by Linxiang County to higher-level institutions. These offerings were not submitted by the commandery or kingdom as a whole, but specifically by the county itself. A duplicate of the accounting register for these offerings had to be submitted to the *Neishi* of the Changsha Kingdom for record-keeping. The materials transported from Linxiang County to the *Taichang Youcang* and the *Taiyi Zuofu* were not entirely identical, indicating that the “offerings” in the Han Dynasty were not exclusively intended for the emperor or royal family, but were sent to various related institutions i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r kingdom as needed.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case of *Changsha Linxiang Shaonei Jinqianji Jiwu*; Linxiang County; *Neishi*; offering

A Study of Personal Names and Related Issues Record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Zhou Haifeng

【 Abstract 】 The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al names is essential for interpreting the content of the bamboo slips. When sorting out the slips, personal names also serve as important clues in the restoration of the text. Information such as place of origin, noble title, official position, gender, ethnicity, clerical styles, individual activities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can be used to identify names and distinguish between people with the same name. “*Da Nong Ling Dangshi*” (Grand Minister of Agriculture Dangshi) mentioned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refers to Zheng Dangshi, as recorded in official histories, while “*Taichang Ping*” (Minister of Ceremonies Ping) refers to Zhou Ping, Marquis of Sheng.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ress Lü and Emperor Wen of Han, the naming taboo on Emperor Hui’s personal name was not observed; however, during Emperor Hui’s reign and after Emperor Jing’s accession, the naming taboo was strictly enforced. Therefore, in the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s, the character “*Ying*” (盈), which was Emperor Hui’s given name, is consistently replaced with “*Man*” (满).

【 Keywords 】 Zoumalou Western Han bamboo slip; personal name; identical name; Zheng Dangshi; naming taboo